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科微之星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赵翌诉你及深圳小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5228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6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13172.55元，第一被申请人、第三被申请人对该工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二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30214.61元，第一被申请人、第三被申请人对该工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三、准予申请人撤回关于三被申请人赔偿经济损失4000元的仲裁请求；四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